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022號

聲 請 人 坂根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鵬飛

訴訟代理人 張君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3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7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江春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鈞婷

附表：		109年度除字第1022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編號
1	絲路廣告有限公司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三民分行	108年11月25日	417,354元	SMA0000000